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我们认为本次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做出的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此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定价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事项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9日

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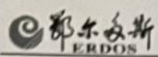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史哲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9日

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卢海峰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9日